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談美食車先導計劃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十二月八日）在政府總部就美食車先導計劃與傳媒談話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各位傳媒界朋友，大家好。今日我很高興和旅遊事務專員一同跟大家介紹一個新的計劃。

大家也知道，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提出美食車的新構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隨即積極跟進，今日我跟大家介紹我們的建議方案。這其實是一個比較有趣的項目，所以這幾個月，我們的同事都很開心地去籌劃。

在過去數月，我們作出了多方面的研究，包括聯同相關部門，有好幾個部門和我們一同就多個範疇進行探討。我們仔細參考了外國十一個城市的制度及它們的經驗。我和旅遊事務專員亦分別到過悉尼及三藩市，實地考察美食車業務和了解當地政府如何規管美食車。我們研究所得，大部分外國城市對美食車都有甚為嚴格的規管，無論是營運地點，或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都有一定的要求。

由於美食車在香港是一件新事物，我們希望循序漸進地把美食車引進香港。因此我們建議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測試市場反應及汲取規管和營運經驗，協助將來優化計劃。

美食車是一個旅遊項目，由旅遊事務署負責推行。美食車先導計劃定位是為香港的旅遊景點（包括中環和尖沙咀海濱）增添趣味和活力，亦為旅客及市民提供多元化、具創意和高質素的美食選擇，美食車同時需要有優良的食物衛生安全和水平。我們希望美食車可提升及豐富香港的飲食選擇，而非與現有食肆競爭。

參考外國規管美食車的經驗，我們要求先導計劃下的美食車，車輛內需設置符合食物安全及衛生規格的煮食設備，有美觀的外型設計，並售賣有創意及高質素的美食。

在先導計劃下，我們將安排美食車在主要的旅遊景點營運。經通盤考慮後，我們物色了六個指定的地點，包括金紫荊廣場、尖沙咀梳士巴利公園、尖沙咀藝術廣場（即藝術館對開的休憩用地）、中環新海濱、海洋公園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園外位置。我們預計每個地點設置的（指定）泊車位有兩個，即是說整個計劃暫定有十二輛美食車。

在先導計劃期間，我們會有輪換安排，讓每輛美食車可以輪流在以上六個地點營運，令旅客及市民可在不同地點品嚐不同美食車提供的美食之餘，同時測試各個場地對不同美食車組合的受歡迎程度。

我們有一個甄選過程。為了帶給旅客及市民高質素的特色美食，我們會成立由政府、景點代表及食評家等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分兩個階段甄選先導計劃的營運者。首先，有興趣人士需要提交營運美食車的詳情，例如業務及財務方面的計劃，第二是菜式和烹煮程序，第三是美食車設計概念，供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第一階段評審的參加者可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是甚麼呢？第二階段會是一個烹飪挑戰賽，製作建議的菜式供評審委員試食，然後選出先導計劃的美食車營運者。屆時，我相信大家都會很有興趣去跟進這個烹飪挑戰賽。

入選的營運者需要為其美食車分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運輸署提交詳細資料，申請食物業牌照和車輛牌照。入選者在得到署方原則上的批准後，才購置和裝備美食車。

我想強調一點，香港目前並沒有完全適用於美食車營運的特定食物業法例。為了配合推出先導計劃，食環署會以「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作為美食車於先導計劃下的食物業牌照，讓入選的美食車符合先導計劃要求，於我們指定的地點經營。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我們會考慮合適香港的美食車營運模式及是否需要為美食車制訂專屬法例。

此外，美食車可利用明火煮食，烹煮未經煮熟的食物。顧及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已獲得營運場地的同意，由場地提供電力輔助美食車的營運。當然，美食車亦需要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時間表及宣傳方面，我們會在十二月十五日，即下星期，向立法會議員介紹美食車計劃的詳情，並計劃在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公開邀請有意參加的人士提交申請和計劃書。我們會在旅遊事務署轄下成立專責辦事處，統籌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推行及相關事宜，向申請者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屆時亦會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讓旅客和市民可以即時追蹤美食車的位置和瀏覽各美食車的資料。大家如果有留意外國的經驗，（當地）很流行這些應用程式去追蹤這些美食車，查看它們的餐牌有何食物。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大家可參閱我們將會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我的介紹到此為止，大家有甚麼問題？

記者：局長，你說先導計劃會有十二輛美食車，你預計這十二輛美食車可以為香

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有報道指入場門檻頗高，約需數十萬，當局有否估計這會使部分地道小食難以於美食車營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暫時我們不能這麼快在現階段計算有多少經濟效益，我們需要從整體看，這可豐富（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對我們的旅遊業和旅客來說，都是豐富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試驗先導計劃。至於入場門檻，如果在一些人流較多的地方租用鋪位，你也知道租金不低，今次這個美食車的入場門檻，業界表示大約需要六十萬。如有需要融資，我們已跟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聯繫，他們可以申請小型貸款計劃，大約可提供三十萬作上限。合乎資格的公司亦可以申請我們的中小企貸款支援計劃（應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記者：局長，其實現時的門檻高之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不同意高門檻（的說法），在人流較多的地方租用一個鋪位經營食肆，涉及的費用不少。美食車這個計劃甚具創意，大家從我背後的圖畫都可以看到，美食車會帶來一番熱鬧，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好的商機，在融資方面，有需要的公司亦可以申請有關計劃。除申請小型貸款計劃外，如是創業的人士，亦可得到 **mentorship**，即是有些誘導，在創業方面接受培訓。所以，整個計劃希望吸引多些年青、富創意的人士可以參加，製造多些機會給我們的年青人。

記者：有關牌照方面，獲批後需要到運輸署，然後再到食環署，你們會否提供一站式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才我已說過，我們會在旅遊事務署轄下成立一個專責的辦事處，他們入紙申請時就是經這個一站式的辦事處，專責為他們辦理。

記者：（關於美食車提供的食品種類）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先回答你第一個問題。其實我們沒有限制食品の種類，我們希望高質素有創意，我想 **presentation** 也非常重要，所以整體而言，食評家會去評審這些食物是怎樣。整體而言，我們是很開放，我們沒有限制它們是那一類（食物），即使是牛雜，做得很有特色，我相信食評家會懂得去分辨這些很有特色和創意的食品。你第二個問題是？

記者：（關於食物價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到過兩處地方考察美食車，在悉尼和三藩市，其實那

些食品很有特色和創意。我不便公開名稱，我覺得連名稱也很吸引，它們售賣的食物不是很昂貴。我們不是用價錢作比賽，我們是以創意作比賽。等於投資，不是投資得多便會贏，食品也是，這是商業營運。我相信它們會顧及市民能夠接受的價錢，（他們）才願意購買。食物昂貴沒人購買亦沒有意思。我相信市場或者市民會決定哪些（食物）是他們歡迎的。

記者：亞視現時唯一的執行董事辭職，但他會繼續留任，現在亞視仍是一個大氣電波的公共機構，是否容許它無人駕駛？港台會否有機會提前接收？有沒有這個準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大家都知道，負責規管的機構是通訊局（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根據《廣播條例》和有關的標準，審視亞視（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現時的營運有沒有違反相關條例內的條款。如有，我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一定會作出適當的處理，現階段我不適宜給予意見，此事一定會得到適當的處理。

記者：現時美食車需定點經營，外國的美食車卻周圍去，美食車的概念是否出不到？其實需要定點經營，又要六十萬 set up cost（開辦成本），評審又要過三關，你覺得會吸引到甚麼人申請？最後會否只有飲食集團參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你看我們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我們在十一個城市做了研究，見到許多城市對美食車的營運地點也有很嚴謹的規管，有些在指定的地方（經營），亦容許它們在不同的地點（經營），如我剛才介紹香港的計劃，輪流去不同的地方（經營）。以美食車來說，你不會在它行駛中購買食物，一定要在一個地點停下，才可讓人購買食物。我們的（計劃）也是一樣，但我們有六個地方，讓他們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時間（去營運）。我覺得我們的計劃能迎合香港的需求。如美食車停在香港的路邊，我們要考慮，如我剛才所說，不想美食車與現有的食肆競爭，其實食肆營運者亦投放了很多資金去經營，所以在考慮（美食車經營）地點時，亦有考慮這方面，包括人流、排隊、環境衛生、附近食肆距離等，尤其是食肆距離方面，你看我們向立法會呈交的文件，其他地方亦有對離開其他食肆距離的要求，所以我們其實考慮過很多地方不同的做法。另外你剛才說三個階段，其實是兩個階段。

記者：又要開辦費，又要評審過了才可以做，大集團會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這個是先導計劃，過程是挑選十二個（經營者）。如我到悉尼，如果我沒有記錯，他們的先導計劃是挑選九輛美食車（參與），就今次的先導計劃而言，在（美食車）數目方面，我們較他們多。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0時09分